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63号

罪犯潘仰城，男，2002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（2023）闽012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仰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39.4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仰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潘仰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